

檔 號	0109/040505/ / /
保 存 年 限	05年

## 國立交通大學 書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 
聯 絡 人：熊士靜  
聯絡電話：03-5731617#31617  
電子郵件：shong@cc.nctu.edu.tw  
傳 真：03-571279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交大總事字第10910044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國立交通大學分機外轉外功能申請表、中華電信市內網路業務租用／異動申請書（為專線電話指定轉接申請書）

防疫期間因居家或分區辦公時

主旨：校內電話轉接功能申請及共電話費核銷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新冠肺炎防疫期間，本校未來實施居家或分區辦公時，各單位承辦人可透過申請，辦理指定轉接跟隨服務，即將本校分機或專線轉接至家裡電話或手機，以利於行政業務順利進行。因居家或分區辦公時所衍生之電話費由各單位業務費項下報支。
- 二、本校指定轉接跟隨服務申請，詳如下述：
  - （一）分機轉接至手機或市話：國立交通大學分機外轉外（轉接至手機或市話）功能申請表。
  - （二）專線轉接至手機或市話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租用／異動申請書（為專線電話指定轉接申請書）。
  - （三）請依用途填寫申請書並完成用印後，送事務組代向中華電信股

份有限公司辦理設定開通作業。

三、因居家或分區辦公時所衍生之電話費報支流程如下：

(一) 由個人先行支付。

(二) 承辦人於檢據通話明細上勾選因公而撥打的電話號碼、敘明撥打原因及簽署。

(三) 檢據繳費後之電信帳單及其通話明細，依經費報支流程辦理核銷。

四、承上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聯絡事務組承辦人熊士靜先生，分機：31617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事務組

國立交通大學

承辦 

事務組 技術專員	熊士靜
-------------	-----

  
1090427 1526

審核 

事務組 專員	王可欣
-----------	-----

  
1090428 0755

承辦 

事務組 技術專員	熊士靜
-------------	-----

  
1090428 1026

審核 

事務組 專員	王可欣
-----------	-----

  
1090428 1028

審核 

事務組 組長	戴淑欣
-----------	-----

  
1090428 1041

10910044360

審核 

總務處 秘書	梁秀芸
-----------	-----

  
1090428 1626

審核 

總務處 副總務長	楊黎熙
-------------	-----

  
1090428 1706

決行 

總務處 總務長	曾成德(甲)
------------	--------

  
1090428 1707

發

裝

訂

線